

保自规复〔2022〕73号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方案的批复

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送的《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方案经专家及部门联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片区规划控制要求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经济技术指标：

（一）规划用地面积 22766.57 平方米（34.15 亩）。

(二) 总建筑面积 52843.44 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461.40 平方米(计容)、地下总建筑面积 19382.04 平方米(不计容)。

(三) 建筑密度 22.88%。

(四) 容积率 1.47。

(五) 绿地率 35.75%。

(六) 机动车停车位 335 位, 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6 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69 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510 位, 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21 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389 位。

其中:

扩建项目一期经济技术指标:

(一) 规划用地面积 22753.45 平方米 (34.13 亩)。

(二) 总建筑面积 52843.44 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461.40 平方米(计容)、地下总建筑面积 19382.04 平方米(不计容)。

(三) 建筑密度 22.90%。

(四) 容积率 1.47。

(五) 绿地率 35.75%。

(六) 机动车停车位 335 位, 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6 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69 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510 位, 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21 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389 位。

扩建项目二期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13.12 平方米(0.02 亩)。其中：绿化用地 5.0 平方米；道路面积 8.12 平方米。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建设，建筑退距严格按照规设条件进行退让，配建人防设施根据人防部门意见执行。报建图、施工图内容必须和批准的规划方案统一相符。场地竖向与周边市政有效衔接，确保地块与市政道路高程、排水合理衔接；绿化按照生态性、景观性、地域性、功能性原则合理配植。

四、绿化景观、夜景亮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夜景亮化必须注重安全及整体艺术效果，与片区风貌环境协调及绿色节能集约。按照生态智慧标准实施规划建设，建筑、道路、铺地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统筹规划、分期建设的要求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否则该批复无效。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